## 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、二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二片区—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 企业为<u>广西鑫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98. 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9. 40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鑫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